

证券代码：834832

证券简称：络捷斯特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832	络捷斯特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拟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8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运营及治理情况等，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状况、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关于 2023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汇报。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状况及 2024 年经营目标编写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及银行信贷的融资成本，公司对 2023 年末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不向股东进行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2024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在 2024 年度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对外进行短期投资

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九）审议《选举马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隗合山先生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现提名马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4 时 00 分结束。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苏兆河，01059621790，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非中心

8 号楼 3 层。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 0.5 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